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叙普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佩君

相　對　人　蔣天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30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所有權狀係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能表彰不動產價值，用以辦理所有權登記。本件並非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不動產價值即兩造買賣契約成交價格為計算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以抗告人、第三人陳葦德為被告，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與抗告人簽立買賣契約，約定由伊出售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予抗告人，伊並交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（下稱系爭所有權狀）予抗告人委請之代書陳葦德保管，尚未將所有權移轉登

記予抗告人，惟抗告人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，伊於113年9月18日解除買賣契約，契約解除後，雙方互負返還義務，抗告人、陳葦德應返還伊系爭所有權狀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明求為判決抗告人、陳葦德返還伊系爭所有權狀等語。

四、次查相對人仍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，是其起訴請求抗告人與陳葦德返還系爭所有權狀，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並非系爭不動產之價值，而為相對人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。惟所有權狀僅為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無從認定其客觀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故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全部	35.95

（續上頁）
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140.75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641.89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	全部	109